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聘任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選舉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於2018年12月27日決議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聘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選舉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新委員，具體如下：

**聘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決議聘任王文杰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時止。自2018年12月27日起，王先生即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王先生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杰先生，1961年10月出生，57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李迎春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2月27日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決議聘任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時止。王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公司秘書一職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中具有重要性，尤其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方面。憑藉王先生過往在本公司內的管理經驗和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行政和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密切相關，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出任該兩個職位更有效率。

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注1的要求)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首3年內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聘任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魏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協助王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王先生受益於魏先生協助已能滿足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會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如果魏先生不再向王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

## 選舉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決議選舉李欣女士(「李女士」)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李欣女士，1960年9月出生，58歲，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1996年12月獲中國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0年2月參加工作，曾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副行長，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籌建組負責人，行長，1998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行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東方」)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籌建組負責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部市場開發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資產經營部、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東方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東方監事長。李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李女士為大學本科學歷。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及李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